

##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 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人字第  
0920003406 號函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人字第  
0960027921 號函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人字第  
10300193612 號函修正名稱下達（原名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人字第  
1040039257 號函修正下達名稱及第一、二、三、五、六、七、九及  
十一點（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  
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人字第  
1050015917 號函修正下達名稱及第四點（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原民人字第 1070025862 號函修正  
下達第一至第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原民人字第 1090063150 號函修正  
下達第三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原民人字第 1120013111 號函修  
正下達第六點

六、發生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  
詞，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一）申訴人以書面提出者，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5、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申訴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會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所屬機關(構)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本會受理申訴。

雇主於工作場域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被害人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